附件2

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根据揭阳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动态考核评价工作通知的要求，自愿提交自评材料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所提交的自评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，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；

（二）编制研究过程，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图表、结论；

（三）购买、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

（四）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、科研经费、奖励、荣誉、职务职称等；

（五）违反涉及人类生命健康、实验动物保护等科研伦理规范；

（六）违反研究成果署名、论文发表规范；

（七）其他科研失信行为。

如有违反，本单位（人）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市级工程中心资格、取消一定期限揭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等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名）: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:

年 月 日

（授权代表人签名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）